

2020 年度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为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政策导向，指出了明确的发展方向。

随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入，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和“数字中国”建设的不断发展，城市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和新的要求，不仅推动了传统意义上的智慧城市向新型智慧城市演进，更为以利用新科技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精准为民服务能力为基本要求的新型智慧城市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未来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将开启信息技术革命的新一轮高潮，而数据已经成为继技术、资本、劳动力之后的第四大生产要素。进一步要求各城市着力培育信息经

济，促进转型发展，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信息化对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作用，培育发展新动力，塑造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支撑我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

临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数字临沂建设，将其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应用，主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大建设任务，加快构建基础扎实、活力迸发、特色凸显的数字临沂建设格局，深入贯彻中办、国办《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编制《临沂市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临沂）发展规划（2020—2025）》，是顺应国际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先进城市发展潮流所做出的战略决策，是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和数字山东发展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以城市智慧化为特征的新一轮城市现代化建设，促进各种创新要素智慧交融，催生新技术、产业、业态和商业模式的产生，抢占城市与产业发展制高点，使临沂市成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的领跑者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特色示范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 号）的文件精神。

2020 年 5 月 16 日，莒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上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在 2020 年度“探索推进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体系建设，打造网格化社会管理综合平台，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打造‘区域全覆盖、管理无缝隙、责任无盲区’的智慧城市管理格局”。

2. 预算、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1）预算安排

2020 年 3 月 24 日，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莒南县大数据局莒南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莒南审服许字〔2020〕10026 号）文件确定总投资 1000 万元，莒南县政府办公室预算 291.26 万元，其余款项拟为中央投资项目储备经费。

2020 年 6 月 8 日，莒南县大数据中心向莒南县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 5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对县政务中心南三楼的会议室和周边场所进行改造。

（2）预算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021 年 2 月 08 日，莒南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418800 元。预算资金到位 418800 元。

3. 组织实施情况

莒南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由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包，临沂创越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该工程位计划周期 30 个工作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1年2月08日，莒南县政府办公室支付临沂创越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418799.54元。

（二）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深入贯彻中办、国办《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临沂市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临沂）发展规划（2020—2025）》等文件精神，“探索推进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体系建设，打造网格化社会管理综合平台，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打造‘区域全覆盖、管理无缝隙、责任无盲区’的智慧城市管理格局”。

2、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对莒南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场所进行升级改造。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为全面、客观地评价该项目2020年度实施绩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同时推动项目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该项目实施的经验和教训，为将来相似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和参考。

评价对象：莒南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属事后评价。

评价范围：莒南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决策依据的充分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

- （1）相关性原则。
- （2）可比性原则。
- （3）重要性原则。
- （4）系统性原则。
- （5）经济性原则。

2. 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4）《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20〕12号）；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莒南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20〕61号）；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导则（试行）》（建城〔2009〕119号）；

(7)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县城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方案》（鲁建城字〔2011〕36号）；

(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鲁建城字〔2014〕19号）；

(9)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9月26日）。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结合《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20〕12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莒南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协办字〔2020〕61号）确定了《莒南县2020年度智慧城市网

格化管理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满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项目评价启动会以来，评价组在前期调研和充分沟通后，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受指标体系设计或指标数据缺乏所限，具体可能对绩效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

第一，2020 年度莒南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一期装修改造工程对于莒南县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的建设贡献是多方面的，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量化或无法在短期内衡量。

第二，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对于单一单位、部门的评价，往往涉及比较指标，需要建立样本基准法所需的标准，但在没有建立全国性的评价指标体系之前，相关资料、数据的获取往往十分困难。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将项目实施结果和申请进行比较，计算项目算术平均数。

第三，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绩效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

一定的偏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决策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维度进行评价。指标的目标值和业绩值如表 3-1 所示，权重分 18 分，得分 16 分。

表 3-1 决策指标（权重 18 分）业绩值及得分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12			1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 通知要求相符	项目立项有依据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规范，用以反映 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合理、合规	2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 实际	项目目标合理，符合客观 实际	3
A1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指标清晰，不够细化	2
A2 资金投入	6			5
A2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00%	75%	3
A2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100%	2

（二）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维度进行评价。指标的目标值和业绩值如表 3-2 所示，权重分 22 分，得分 20 分。

表 3-2 过程指标（权重 22 分）业绩值及得分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12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3%	1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B12预算执行率	2	100%	13%	1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8	100%	100%	8
B2组织管理	10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执行有效	5

（三）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产出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控制三个维度进行评价。指标的目标值和业绩值如表 3-3 所示，权重分 36 分，得分 33 分。

表 3-3 产出指标（权重 36 分）业绩值及得分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C1产出数量指标	6			6
C11项目数量完成率	6	100%	100%	6
C2产出质量指标	6			6
C21项目达标率	6	100%	100%	6
C3产出时效指标	12			9
C31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100%	75%	9
C4产出成本指标	12			12
C41成本节约率	12	成本在预算内	成本在预算内	12

（四）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

维度进行考察。指标的目标值和业绩值如表 3-4 所示，权重分 24 分，得分 24 分。

表 3-4 效益指标（权重 24 分）业绩值及得分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D1经济效益	8			8
D11减少部门开支，有效缩减成本	8	100%	100%	8
D2社会效益	4			4
D21提高政府部门间的业务协同能力	2	100%	100%	2
D22增强市民城市幸福体验	2	100%	100%	2
D3可持续影响	6			6
D31建立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	6	100%	100%	6
D4满意度	6			6
D41社会公众满意度	6	100%	满意度比例%	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 93 分，级别为优。

表 4-1 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8	22	36	24	100
得分	16	20	33	24	93
得分率	88.89%	90.91%	91.67%	100%	9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进行专项核算，建设项目管理依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有利于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把控。

资金方面：项目进行专项核算，确保了资金使用合规、可跟踪。

供应商遴选方面：委托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对项目施工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最高控制价等方式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并将结果进行备案公示，体现了公正和优选的策略。

施工方面：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整体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并依据工程结算评审报告，结算工程款。

六、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有待加强。在进行智慧城市管理中心装修改造过程中，根据《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自合同签订日第二天开始施工，但合同无签署日期。

2、数据共享应用不够充分。各单位系统之间接口复杂，各系统之间独立建设、条块分割，缺乏科学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存在部门之间横向协同困难，管理分治的现象，部分部门单位数据互通意愿不够强，“数据孤岛”现象一定程度上存在。

3、大数据创新应用少。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不够高，产业生态效应发挥不足，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

技术的应用深度不够，需求和连接不紧密，缺少成体系、成片区、成规模应用场景。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认真梳理绩效目标、科学编制年度预算

建议进一步研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山东省、临沂市下发的有关绩效管理的文件。在预算申报时认真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申请相融合，为财政部门预算资金批复提供有效的决策依据。同时在项目完成后预算部门应认真撰写绩效目标自评表以及项目自评报告。

2、加强项目资金配套

制定大数据企业配套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宣传，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在资金上给予一定支持，提高企业智慧化改造积极性。

3、加强试点示范品牌建设

加快对传统产业全链条和全方位的智慧化改造进度，大力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新模式。

4、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高标准建设信息安全体系，实行统一数字认证，建立健全数据分级授权制度，从技术层面、制度层面和管理层面做好信息安全保障。

5、着力做大数据发展格局

以大数据中心成立为契机，明确全县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及权限，进一步健全大数据工作统筹体系，做好县级推进大数据产业配套政策的谋划工作，加速数字产业化和智慧城市网格化协同融合发展。完善数字政府专班、项目内审、标准制定等机制，谋划制定“智汇莒南”建设思路和规划，推动大数据与地理信息、政务服务、数字政府等融合发展，实现县域治理现代化数据赋能。

6、着力做深数据融合利用

加强数据共享，提升数据有效应用水平，充分利用全市政务资源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做好数据交换和对外开放工作，加强各单位数据管理精细化培训，强化数据标准管理，提升大数据平台的数据质量，提高数据交换共享使用频率。加强与县直部门联系对接，健全数据安全共享交换机制，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调度，切实发挥数据内在价值。

7、着力做实智慧城市建设

加快对智慧城市建设攻坚，持续完善智慧城市系统平台功能，继续做好能看、能用、能思考的智慧城市“大脑”建设。整合各个领域业务系统和数据，在城市实景三维模型的基础上，构建起城市多维数据空间，实现城市运行态势“一图全景”展示，建设城市视频网联平台，对现有的视频数据

资源进行分类、分组和智能分析，实现视频资源高度共享和跨区域调用。统筹做好项目宣传推广工作，分阶段、有步骤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切实提升智慧城市系统使用率和覆盖面。